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发行的2019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、提高资产周转效率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